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09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25号建议的答复

武生发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蓝天保卫战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夯实基础，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深入开展，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工作成效，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清洁取暖规划目标。

由于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改造后，农村居民取暖成本较改造前燃烧散煤取暖大幅增加，居民过分依赖政府补贴，随着清洁取暖改造范围的不断扩大，运行补贴成为各级政府长期刚性支出，财政补贴负担越来越重。进入采暖季后，

我省清洁取暖工作相继出现“煤改气”气源供应不足、运行费用高、补贴不到位、群众用不起、“一刀切”拆除燃煤取暖设施等舆情问题，针对出现的这些问题，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员组成专项核查组，赴相关地市对反映清洁取暖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2020年1月16日，省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的通知》（晋清洁办发〔2021〕1号），要求各市高度重视清洁取暖工作、加强清洁取暖工作监管、建立健全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做好清洁取暖供电供气工作等，同时，针对“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改造后农村居民用不起、政府补贴负担重的实际，我们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研究起草了《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营方案》，在《方案》里进一步明确了补贴范围、补贴方式、补贴标准等内容，多次征求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相关厅局意见，拟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执行。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赵弘斌

联系电话：4117593

